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 试卷检查与评估办法

课程考试试卷质量与管理是检查教学质量、评价教学效果和管理水平的重要依据。为进一步规范命题质量、试卷评阅及试卷分析试卷存档等各环节的管理，进一步提升学院考试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明确本科课程考试管理基本要求，维护考试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营造优良的考风，全面提高课程考试试卷质量及管理水平，促进考试管理的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引导全体教师探索考试方式、方法改革，进一步提高考试的信度和效度，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试卷为教学计划规定的所有必修考试课程的试卷。

第三条 检查与评价应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的原则，保证试卷质量，不断提高考试工作管理水平；坚持规范化和个性化并重的原则，既体现学院管理的共性，又尊重各教学单位试卷管理的个性。

第二章 工作组织与方法

第四条 试卷质量检查和评价工作由教育评价与专业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评建办”）负责组织实施。教学督导专家组主要负责对全院上一学期期末试卷进行随机抽查。试卷质量基本要求包括命题符合教学大纲要求，内容正确，题义准确；命题难易适当，突出重点；分值、题量恰当，至少包含五种及以上题型，注重考查学生对知识的实际运用能力。

第五条 各教学单位成立试卷质量检查工作小组，由主管教学的院长、系主任、专业教研室主任、教学办主任等组成，负责对本单位上一学期每门课程的期末考试试卷进行认真检查。

第六条 评估结论采取等级制，分为优秀（90-100分）、良好（76-89分）、合格（60-75分）、不合格（60分以下）四个等级。

第七条 检查与评估工作采取教学单位自查与学院评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学期进行一次，遵循“严格标准、实事求是、体现规范、注重质量”的原则，分阶段客观公正地开展检查与评估工作。

（一）教学单位自查

各教学单位组建本单位检查工作小组，组织开展自查指导工作，主要包括：

1. 第一阶段：在每学期命题工作结束后至印刷制卷前，在充分保证试卷不泄密的前提下，重点检查试卷命题质量与规范。

2. 第二阶段：在每学期成绩评定结束后至下一学期前，组织专业教研室内任课教师互查，重点检查试卷档案管理、批阅质量和成绩分布等情况。按照评价要求，全面评价本单位课程考试试卷的质量及管理情况，查找问题，提出解决措施，及时整改。

（二）学院检查与评估

每学期的第七、八教学周，学院组织教学督导专家组对各教学单位上一学期的试卷质量及管理工作的检查与评价，主要包括：

1. 现场随机抽查。按照专业随机抽取部分课程考试试卷，抽查课程试卷比例一般不少于本学期考试课程试卷总量的 20%。从试卷命题管理、试卷质量、评阅与检查、成绩记载与材料归档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并填写《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课程考试试卷评价表》（见附件）。

2. 抽查结果评价。对各教学单位的试卷管理工作、评阅、试卷分析等进行规范性评价，形成对各教学单位试卷质量及管理的整体评价。

（三）问题反馈与整改

检查与评估结果经教学督导专家组综合评议后由评建办书面反馈至各教学单位。相关教学单位根据反馈意见做好整改。

第三章 检查结果反馈与应用

第八条 各教学单位要将试卷质量检查反馈结果作为教师教学质量考评和改进本单位教学工作的依据之一；对违反学院规定的做法应提出处理意见，督促其整改并及时上报学院。

第九条 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各种违反学院规定的做法，将依据《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给予当事人及相关单位严肃处理。

第十条 试卷质量检查与评价结果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配合学院其他教学管理文件运行，以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者，以此为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评建办负责解释。